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潘晖先生、宛晨先生、于兵先生和龚保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潘晖先生、宛晨先生、于兵先生和龚保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潘晖先生、宛晨先生、于兵先生和龚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潘晖先生、宛晨先生、于兵先生和龚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洪芳芳女士、魏美钟先生和常晖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洪芳芳女士、魏美钟先生和常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洪芳芳女士、魏美钟先生和常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洪芳芳女士、魏美钟先生和常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姜 军

常 晖

洪芳芳

2018年10月25日